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就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乃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地址為 \_\_\_\_\_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新發行授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定義)。		
2.	批准新購回授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定義)。		
3.	批准新發行授權按所購回股份之金額擴大。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